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 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我院《关于开展办案能手评选活动的暂行规定》（洛中法〔2014〕54号）第四条《案件计分办法》之第一、二项部分条款已经院党组会修订，从即日起实行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，其余条款不变。

1、国家赔偿案件1件计4分。

2、少审庭二审家事案件1件计2分。

3、一审破产案件结案方式为驳回破产申请、裁定不予受理、裁定准许撤回破产申请的，1件计3分。进入破产程序案件按环节折算计分：受理破产申请计3分，指定管理人计3分，确认债权人资格10分，宣告破产计3分，确认财产分配方案计8分，破产终结计3分，确认重整计划草案计14分。二审破产案件1件计1分。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7年8月9日